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慈善光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及运营与维护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JD-202511S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慈善光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及运营与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0.00000000万元,招标人为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施工区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区域内,建筑屋面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交流侧容量不低于400KW,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投标人自行与供电公司协调,完成并网、接入等所有工作,确保项目按招标书及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并网运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慈善光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及运营与维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慈善光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及运营与维护项目: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之一,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等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2025年5月至今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6、企业业绩: (1)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具有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运维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数据),且业绩须满足下列要求: A:服务期(工期)为1年及以上; B:光伏电站累计总容量达到400KW及以上; (2)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总容量不低于400K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容量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7、项目负责人业绩: (1)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总容量不低于400K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容量、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8、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投标人承担自行与供电公司协调事项,完成



并网、接入等所有工作，确保项目按招标书及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并网运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10、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11、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12、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到2025年12月0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至南京峻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南路12-10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南路12-10号

七、其他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慈善光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及运营与维护项目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NJJD-202511S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慈善光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施工及运营与维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100万元，招标人为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括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施工区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区域内，建筑屋面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交流侧容量不低于400KW，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投标人自行与供电公司协调，完成并网、接入等所有工作，确保项目按招标书及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并网运行。 施工工期：60日历天（含并网时间）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及运营维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之一，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等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2025年5月至今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6、企业业绩:(1)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具有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运维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数据),且业绩须满足下列要求:A:服务期(工期)为1年及以上;B:光伏电站累计总容量达到400KW及以上;(2)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总容量不低于400K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容量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7、项目负责人业绩:(1)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总容量不低于400K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容量、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8、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投标人承担自行与供电公司协调事项,完成并网、接入等所有工作,确保项目按招标书及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并网运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9、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10、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11、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12、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b.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1-27 09:00 到 2025-12-3 17:00 获取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至南京峻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南路12-10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30时(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南路12-10号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2、评标时一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注册证书处于延续注册阶段,以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人员的注册证书均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



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质量: (1) 应符合现行最新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等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设备厂家随机文件要求、施工图技术要求及业主管理要求,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2) 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材料合格证等。(3) 中标单位须承担中标的工程范围的施工质量及相关的管理责任。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档案部门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峻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南路 12-10 号 联系人: 王娇娇 电话: 18105182993
电子邮件: 649877892@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县砖墙镇
联 系 人: 王文杰
电 话: 1315105035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峻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臼湖北路 68 号-16
联 系 人: 王娇娇
电 话: 18105182993
电 子 邮 件: 649878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